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函

地址：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-2號10樓
傳真：02-23979750
承辦人：陳婷
電話：02-23979298#620
E-Mail：leah4960@dgpa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2月20日
發文字號：總處給字第107005899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「各機關學校用人費用管理資訊系統」(以下簡稱用人費用系統)獎金表別新增「依個人按月大批匯入」獎金資料功能，並於108年1月1日上線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強化各機關學校用人成本概念，以利財政支出之管控及提升人力效能，本總處於「公教人員待遇管理系統」基礎下，規劃建置用人費用系統，並於106年6月1日上線。另本總處107年5月14日總處給字第1070040930號函規定，有關用人費用各獎金表別自108年起仍維持現行「依機關按年報送」(諒達)。
- 二、茲為降低行政成本及錯漏，並完整接收獎金資料，本總處業於用人費用系統建置「依個人按月大批匯入」獎金資料功能，可透過薪資或其他系統產製CSV檔依個人按月大批匯入，並依獎金表別選擇經費來源，按月匯入之資料系統將自動產製各項獎金年度總決算數額。
- 三、旨揭新建功能請由人事服務網(<https://ecpa.dgpa.gov.tw>)/應用系統/AF各機關學校用人費用管理資訊系統/107/12/20 普



1070253854

行政院
總務處

4

用資料維護/其他工作獎金維護/點選「大批匯入」使用。

另CSV檔案格式請逕至AF各機關學校用人費用管理資訊系統
/系統公告/108年度新增功能上線事宜公告附件查閱。

正本：總統府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國家安全會議、中央研究院、國史館、最高法院、最高行政法院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、考選部、銓敘部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、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、審計部、國家安全局、臺灣省政府、福建省政府、臺灣省諮議會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縣市議會

副本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室、人事資訊處



裝

訂



線

